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7

第七期

滕政办发〔2017〕8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2017年畜禽养殖污染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2017年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8日

滕州市2017年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作，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省环保厅、省畜牧兽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畜牧业绿色

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各镇(街)对本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负总责，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切实履行畜禽污染治理工作职责。

(二)依法行政，整体推进。严格依法按章办事，规范程序，整体联动，全面推进，确保实效。

(三)堵疏结合，标本兼治。通过法律、行政、技术、经济等多种途径，统筹施策，综合防治，正确处理畜牧业发展与污染治理之间的关系，积极构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

(一)2017年10月底前，全市禁养区范围内需关闭搬迁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一律关闭搬迁。

(二)限养区范围内一律不再审批新建、扩建养殖场。

(三)所有直排、超排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一律限期治理。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7年7月20日前)

召开全市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专题会议，部署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平台，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畜牧法》《土地管理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各镇(街)要在原来摸底的基础上，对所辖区域各类畜禽养殖情况进行进一步排查摸底，建立台账，查清各类畜禽养殖场(户)数量、位置、种类、规模、粪污处理利用现状等情况，明确整治对象，制定工作方案，并上报市整治办。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7月21日—10月31日)

各镇(街)要切实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加强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监管，防止畜禽疫病扩散，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1.禁养区域整治要求。镇(街)严格落实禁养区规定，按照“一场一策”关闭或搬迁方式，与养殖场户签订关停拆除协议。2017年10月31日前，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全部关闭搬迁(肉鸭、肉鸡养殖场户8月15日前关闭搬迁，其它畜禽待出栏该批后关闭搬迁，最迟10月31日前关闭)。各镇(街)要对关闭搬迁后的养殖场(户)逐个进行自查验收，每个养殖场(户)都要拍照留档，关闭搬迁前后，必须做到影像资料一场(户)一档，形成验收报告并报

送整治办。

2. 限养区域、适养区域整治要求。治污设施达标的已建成养殖场，各镇（街）要在7月31日前完成初验，并报市整治办复检验收，由镇（街）负责监管。治污设施不达标的养殖场，由镇（街）下达停业整改通知书，8月31日前整改达标通过验收。对治理后达不到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待该批畜禽出栏后，最迟10月31日前关停。

3. 肉鸭养殖场整治要求。全面推广发酵床养殖技术，8月31日前，全市未经发酵床改造或改造不达标的肉鸭养殖场户必须全部停养整治。严格控制新（扩）建肉鸭养殖场所，限养区内不得新建任何肉鸭养殖场。适养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建肉鸭养殖场，新建的必须由所在镇（街）报经市环保、畜牧、国土等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建设的由所在镇（街）负责拆除。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7年11月1日—11月20日）

集中整治活动结束后，市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人员对各镇（街）整治工作

检查验收，检查验收情况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四、职责分工

结合我市实际，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如下：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负责对全市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整改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督促落实。

市环保局：负责对全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审批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验收养殖污染防治设施，查处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查实的畜禽养殖污染违法问题及时通报所在镇（街）和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并会同市畜牧兽医部门督促相关镇（街）落实，实现环保达标；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负责水源地、水库、河道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的界定。

市畜牧兽医局：编制并指导落实全市畜禽养殖规划，负责养殖污染防治改造提升工作的技术指导；

对不符合环保、土地和养殖等规划的，不予办理养殖备案登记；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养殖场（户）不予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市国土资源局：参与畜禽养殖规划的编制，负责新建和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的土地使用手续的办理，配合镇（街）依法查处违章建设的畜禽养殖场（区、户）及其违法占地行为。

市农业局：负责规模化养殖场沼气池建设的技术指导与服务，积极推广养殖—粪污处理—种植相结合的生态农牧业发展模式。

市行政综合执法局：负责配合镇（街）对违反城乡建设规划、私搭乱建的畜禽养殖场户进行拆除。

市财政局：负责畜禽养殖及加工污染整治工作的资金保障及监督工作；制定相关扶持资金和奖励资金的使用计划，并负责审核与发放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畜禽养殖及加工污染整治工作的秩序，配合市环保、畜牧兽医等部门对排污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涉及犯罪的进行立案侦查；对畜禽加工企业重点

加强消防安全的监管。

滕州供电部：负责对超过整治时限仍不达标，继续生产的养殖场（户）停止生产供电。

市水利和渔业局：负责落实水利部《入河排污监督管理办法》，做好河道监管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负责水源地、水库、河道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的界定；负责对违规养殖场户关闭自备井或停止供水。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对辖区内整治工作负总责，镇（街）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制定镇（街）专项整治行动的具体方案，组织开展本镇（街）整治工作，全面开展自查整改，及时向市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工作动态、总结报告、统计报表等，落实整改要求，对本镇（街）专项整治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各镇（街）环保工作机构要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日常监管，畅通群众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参与监督；畜牧兽医站要指导养殖场（户）做好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村（居）委会：村（居）委会负责清查辖区内畜禽养殖场及用地情况，全面停止畜禽养殖场用地租赁行为，一律不得续租；养殖场空栏的，要收回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现空栏转租他人开展畜禽养殖。协助执法部门和各工作组开展辖区内禁养区养殖场的关停拆除，督促限养区、适养区养殖场完成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任务。充分履行村民自治功能，发挥村民代表大会作用，及时制止本辖区内新、改、扩建养殖场和养殖污染行为，无法制止的，第一时间上报至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五、奖励政策

我市畜禽养殖场污染整治工作采取“以奖促治”的办法。2017年10月31日前，禁养区内关闭或搬迁一个规模养殖场，对养殖场所在镇（街）补贴1万元，关闭或搬迁一个养殖专业户，对养殖场所在镇（街）补贴0.2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

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实施主体，承担属地管理责任。

（二）强化联合执法。市畜牧、环保、国土、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抽调专人成立专项整治工作组，实行联动执法，配合镇（街）保持整治与打击并举高压态势，加大处罚力度，加强综合执法，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物不达标排放、违法排放等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各镇（街）下发《畜禽养殖场改造排放达标告知书》和《畜禽养殖场关停搬迁告知书》，按程序依法查处。

（三）强化督导考核。实行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各镇（街）要及时将本辖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的开展情况报市整治办。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将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列入政府工作督导内容，市环保局将该项整治工作列入年度对各镇（街）环保目标考核内容。

（四）强化舆论宣传。通过印发明白纸，下发书面通知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认知度和

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使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整治行动。要及时收集整理工作动态和重要情况，及时报道工作动态和信息，宣传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

（五）强化机制建设。各镇（街）要做好集中整治的后续工作，落实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明确村（居）监督职责，对本村（居）内所有养殖场户的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镇（街）与村（居）签订责任状，落实监督责任，镇（街）整治办要经常进行巡查，确保规范运行。

新建养殖场必须向所在行政村提出申请，经镇（街）审查同意后，

报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用地审批、动物防疫选址条件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征求意见等相关手续，方可进行建设，建成验收合格后，由所在镇（街）负责监管，并定期将养殖品种、规模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报市环保局备案。市环保局应定期将备案情况抄送市畜牧兽医局。

附件：1.滕州市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滕州市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搬迁奖补标准

附件 1

滕州市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 | 刘 涛 |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 副 组 长： | 李洪波 | 市政府副市长、羊庄镇党委书记、枣庄市庄里水库建设管理处副主任 |
| 成 员： | 王正平 |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局长 |
| | 刘春雨 | 市财政局局长 |
| | 马兆鹏 |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 | 李长瑞 | 市水利和渔业局局长 |
| | 李广耀 | 市农业局局长 |
| | 孔凡臣 | 市环保局局长 |
| | 姜广涛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 | 吕咸亮 | 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
| | 卞俊善 | 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主任 |
| | 陈亚鲁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 王 鹏 | 鲍沟镇镇长 |
| | 孙彦民 | 滨湖镇镇长 |
| | 张 波 | 柴胡店镇镇长 |
| | 赵曰海 | 东郭镇镇长 |
| | 陈凡锋 | 东沙河镇镇长 |
| | 崔 晖 | 大坞镇镇长 |
| | 马金安 | 官桥镇镇长 |
| | 李亚娟 | 洪绪镇镇长 |
| | 夏 香 | 界河镇镇长 |
| | 王慎平 | 级索镇镇长 |

| | |
|-----|-----------|
| 张美林 | 姜屯镇镇长 |
| 王慎龙 | 龙阳镇镇长 |
| 赵 炜 | 木石镇镇长 |
| 樊晓阳 | 南沙河镇镇长 |
| 王家鹤 | 西岗镇镇长 |
| 张 强 | 羊庄镇镇长 |
| 尹亚东 | 张汪镇镇长 |
| 王 宁 | 北辛街道办事处主任 |
| 赵联喜 | 荆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
| 韩兴阔 | 龙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
| 宗成伟 | 善南街道办事处主任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兽医局，由吕咸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孔凡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下设专项整治工作组，由吕咸亮同志任组长，市畜牧局、环保局、国土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

附件 2

滕州市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 关闭搬迁奖补标准

对禁养区内关闭搬迁的畜禽养殖场(户)进行如下奖补:

一、以砖混结构畜舍建筑面积为奖励依据,每平方米奖励 20 元。以棚架结构畜舍建筑面积为奖补依据,每平方米平均奖补 10 元。

二、经批准有用地手续、畜牧部门备案、有环评手续的畜禽养殖场(户),奖励标准上浮 50%。

三、《滕州市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方案》颁布实施后,在禁养区内建设的畜禽养殖场(户)不进行奖补。

四、以上奖励资金支付的时间节点为:位于耕地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户)各设施和构筑物要全部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后进行复垦,不能复垦的进行生态恢复;非耕地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户)养殖设施要全部拆除。市整治办和财政局联合验收后支付。

五、对在关闭搬迁规定期限内,拒不关闭搬迁的畜禽养殖场(户),依法组织相关单位予以强行关闭或拆除。不再给予拆除奖补资金。

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

滕政发〔2017〕7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十三五”节能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十三五”节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4日

滕州市“十三五”节能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

念，落实节约资源基本国策，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约束性目标，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为建设生态文明新

滕州提供有力支撑。

(二)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7%，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115 万吨标准煤以内。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业总产值突破 70 亿元；光伏、生物质等非化石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500 兆瓦，占全市总装机总量的 30%。

二、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

(三) 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不断优化工业产品结构。支持重点行业改造升级，鼓励企业瞄准国内外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等水平。加强源头管理，严格节能审查，强化节能标准约束和准入管理，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

能耗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质监局)

(四) 加快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发展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打造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大型节能环保企业。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的比重和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提高到 12%和 47%，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业总产值突破 70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旅服局)

(五)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与煤科总院的合作，建设 100 万吨高效煤粉制备中心，推广使用高效煤粉。深入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

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推动太阳能大规模发展和多元化利用，增加清洁低碳电力供应。到2020年，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400兆瓦，生物质发电达到50兆瓦，风力发电达到50兆瓦，太阳能热水器总集热面积达到1000万平方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5%左右。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煤炭局、滕州供电部）

三、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六）加强工业节能。实施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进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到2020年，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显著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降低20%以上，电力、建材、化工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提升工业生产效率和能耗效率。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质监局）

（七）强化建筑节能。实施建筑节能先进标准领跑行动，开展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推广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积极创建绿色生态城区，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提高到50%。实施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和钢结构建筑。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逐步推广智能建筑。鼓励老旧住宅节能改造与抗震加固改造、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同步实施，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推进利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热能、工业余热等解决建筑用能需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八）促进交通运输节能。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推广甩挂运输等先进组织模式，提高多式联运比重。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汽车、新能源汽车、天然气（CNG/LNG）清洁能源汽

车等，并支持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提高交通运输工具能效水平，到2020年新增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5.0升/百公里。推动交通运输智能化，建立公众出行和物流平台信息服务系统，引导培育“共享型”交通运输模式。（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九）推动商贸流通领域节能。推动零售、批发、餐饮、住宿、物流等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贯彻绿色商场标准，开展绿色商场示范，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设置绿色产品专柜，推动大型商贸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推进绿色饭店建设。加快绿色仓储建设，支持仓储设施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旅服局）

（十）推进农业农村节能。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节能及绿色农房建设，结合农村危房改造稳步推进农房节能及绿

色化改造，推动城镇燃气管网向农村延伸和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因地制宜采用生物质能、太阳能、空气热能、浅层地热能等解决农房采暖、炊事、生活热水等用能需求，提升农村能源利用的清洁化水平。鼓励使用生物质可再生能源，推广液化石油气等商品能源。鼓励农村居民使用高效节能电器。（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住建局）

（十一）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全部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公共机构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探索用能托管模式。2020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分别比2015年降低10%和11%。推动公共机构建立能耗基准和公开能源资源消费信息。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争创能效领跑者。公共机构率先淘汰老旧车，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公共机构率先淘汰采暖锅炉、茶浴炉、食堂大灶等燃煤设

施，实施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率先使用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提供供电、供热/制冷服务。（责任单位：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

（十二）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调整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将新增的联泓新材料等5家能耗过万吨企业纳入我市“十三五”重点耗能企业，加强对新增加单位的监管和服务。重点用能单位要围绕能耗总量控制和能效目标，对用能实行年度预算管理。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并开展效果评价，健全能源消费台帐。按标准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进一步完善能源计量体系。依法开展能源审计，组织实施能源绩效评价，开展达标对标和节能自愿活动，采取企业节能自愿承诺和政府适当引导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提升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水平。严格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等制度。（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

（十三）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

审查和监管。组织开展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攻坚战，推进锅炉生产、经营、使用等全过程节能监督标准化管理。到2020年新生产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80%，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92%。普及锅炉能效测试，强化锅炉运行及管理人员节能专项培训。开展电梯能效测试与评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永磁同步电机、变频调速、能量反馈等节能技术的集成应用，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节能改造工程试点。推广高效换热器，提升热交换系统能效水平。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开发和推广应用，淘汰低效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用能设备，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局）

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十四）全面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滕州经济开发区争创国家级循环经济园区，按照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的要求，加快对现有园区

的循环化改造升级。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要延伸化工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实现土地集约利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管委会）

（十五）加强城市废弃物规范有序处理。推动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城市污泥和废旧纺织品等城市典型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燃煤耦合污泥等城市废弃物发电。完善城市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到2020年，餐厨废弃物资源化率达到30%。（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十六）统筹推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和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大力推动农作物秸秆、林业“三剩物”（采伐、造材和加工剩余物）、规模化养殖场粪便的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各类沼气工程和燃煤耦合秸秆发电工程。到2020年，工业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责任单位：市经

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十七）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升级。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太阳能光伏组件、复合材料和节能灯等新品种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推进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和规范回收处理。加强再生资源规范管理。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推动大型工业装备、办公设备等产品再制造。规范再制造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的推广应用机制。鼓励专业化再制造服务公司与化工、机械等生产制造企业合作，开展设备寿命评估与检测、清洗与强化延寿等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五、实施节能降耗工程

（十八）节能重点工程。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提升、余热暖民、绿色照明、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能量系统优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效提升、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城镇化节能升级改造示范工程等节能重点工程，推进

能源综合梯级利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

（十九）循环经济重点工程。组织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互联网+”资源循环、再生产品与再制造产品推广等专项行动，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

六、落实节能支持政策

（二十）落实价格收费政策。严格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严格清理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政策。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严格落实水泥等行业阶梯电价政策，促进节能降耗。落实居民阶梯电价（煤改电除外）制度，全面推行居民阶梯气价（煤改气除外）、水价制度。深化供热计量收费改革。（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住建局）

（二十一）完善财政税收激励政策。加大对节能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每年列支节能专项资金，用于节能重点工程、节能环保产业、循环经济、能效检测、项目评价、

能力建设和公益宣传等，具体使用根据每年的节能工作要点，由市经信局（节能办）与市财政局共同商定。创新财政资金支持节能重点工程、项目的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推广节能服务政府采购，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清理取消不合理化石能源补贴。对节能工作完成较好的镇街、部门和企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经信局、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七、创新建立节能市场化机制

（二十二）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创新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落实节能服务公司、用能单位、第三方机构失信黑名单制度，将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落实节能服务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合同能源管理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建立节能服务产业投资基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

经信局)

(二十三) 推进绿色标识认证工作。推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落实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标识和认证制度,建立可追溯的绿色建材评价和信息管理系统。推进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积极创建绿色商场、绿色宾馆、绿色饭店、绿色景区。开展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旅服局)

(二十四) 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鼓励电力用户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扩大峰谷电价、分时电价、可中断电价实施范围。增强电网调峰和需求侧响应能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物价局、滕州供电部)

八、落实节能目标责任

(二十五) 健全节能计量、统计、监测和预警体系。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和消费统计指标体系,建立企业联网直报系统,加大统计数据审核与执法力度,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统计数据基本衔接。建立健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对重

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实现实时监测,定期公布各镇街、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提醒高预警等级的镇街和企业负责人,强化督促指导和帮扶。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经信局)

(二十六) 合理分解节能指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目标责任分解机制,将全市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分解到各镇街和重点用能单位。根据国家下达的任务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并层层分解落实,明确镇街、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责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

(二十七) 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及奖惩。强化节能约束性指标考核。市政府每年组织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作为一票否决事项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镇街实行问责,对未完成国家下达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和约谈,实行高耗

能项目缓批限批。对重点单位节能考核结果进行公告并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系统，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暂停审批或核准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得推荐为先进工作者、劳模等。市委、市政府每年对节能贡献突出的20个单位授予“节能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对做出优异成绩的80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其中30人记“三等功”、50人给予“嘉奖”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九、强化节能监督检查

（二十八）严格节能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节能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强化节能执法监察，加强节能审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能行为，依法公布违法单位名单，确保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有效落实。强化执法问责。（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质监局）

（二十九）提高节能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

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继续推进能源统计能力建设，加强工作力量。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开展计量检测、能效计量比对等节能服务活动，加强能源计量技术服务和能源计量审查。依法严厉打击核查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推动大数据在节能领域的应用。创新节能管理和服务模式，促进用能单位经验分享。实施培训计划，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政府节能管理部门、节能监察机构、用能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

十、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

（三十）推行绿色消费。倡导绿色生活，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更加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开展旧衣“零抛弃”活动，方便闲置旧物交换。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限制过度包装，鼓励建立绿色批发市场、节能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大

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到 2020 年，能效标识 2 级以上的空调、冰箱、热水器等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达到 50% 以上。（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团市委、市妇联、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

（三十一）倡导全民参与。推动全社会树立节约是第一能源、节约就是增加资源的理念，深入开展全民节约行动和节能“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军营、进商超、进宾馆、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等“十进”活动。制播节

能公益广告，创建一批节能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参与节能的社会氛围。发展节能公益事业，鼓励公众参与节能公益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文广新局、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十二）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各种媒体作用，报道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曝光违规用能和各种浪费行为。完善公众参与制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滕政发〔2017〕7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融精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实体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就我市金融精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力加大贷款投放

金融与实体经济相互依存，共同发展，金融资金只有投入实体经济才能取得效益，实体经济得到了金融支持就会实现快速发展。我市经济基础好、体量大，农业特色突出，工业门类齐全，三产发展迅速，新开工重点项目多，加快发展的势头良好。各金融机构要解放思想，提高认识，积极创新，努力争取，把握发展机遇，加大信贷投放，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17年，全市金融机构新增贷款余额确保不低于30亿元，力争实现50亿元。

二、支持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我市工业目前正处于转型升级

的关键时期。各金融机构要增加信贷人员力量，切实深入企业，认真调查研究，量身定制企业信贷方案。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好、市场前景好的企业，要加大贷款投放，帮助企业快速发展。对转型升级任务重、生产经营正常、产品有市场的企业，要保持信贷稳定，必要时给予新增贷款支持，帮助企业尽快完成转型升级。对生产经营暂时存在困难、资金链紧张的企业，要不抽贷、不压贷，积极为企业出主意、想办法，帮助企业尽快走出困境。要支持好小微企业发展，帮助小微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要重点支持企业技改，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企业技改项目，盯住靠上，跟踪服务，想法设法给予信贷支持。要认真贯彻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和银监会“七不准八公开”要求，降低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三、有效解决“三农”金融需求

加大“三农”贷款投放，确保“三农”贷款增幅高于贷款平均增幅，解决“三农”发展资金不足问题。突出支持重点，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试点，设立为农服务的担保公司，解决“三农”贷款担保难题。加快农村银行营业网点和为农服务点设立步伐，改善金融服务“三农”硬环境，让农村享受到城市一样的金融服务。积极稳妥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和社区性农村信用互助试点，解决农民小额分散的生产生活资金需求。加强金融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提升广大农民的金融意识。

四、搞好金融创新

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实体经济需求创新金融产品，拓宽金融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继续推广好动产、应收账款、商标权、专利权、林权、知识产权等产权抵质押贷款产品，巩固扩大产品创新成果。支持3家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做大做强，将

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亿元，提高担保能力。充分利用好省再担保公司支持政策，推动金融机构降低准入门槛和保证金比例，提高融资放大倍数，缓解实体经济贷款担保难题。探索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加强与高水平基金管理团队的合作，引导民间资金投资实体经济。针对因土地证、房产证合并为不动产证引起的土地房产抵押贷款到期周转问题，加强政银企合作，创新工作机制，开辟绿色通道，确保顺利完成企业贷款到期周转。

五、推动企业到资本市场融资

按照“近期上市突破靠境外、境内上市企业抓启动、新三板挂牌抓数量、企业股改全面启动”的工作思路，全面抓好企业上市挂牌股改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培训辅导，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积极性和工作能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政策措施，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股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继续实行帮包责任制，对重点上市挂牌企业，明确帮包领导、帮包部门和责任人，企业

尚未启动的督促启动，已启动的督促加快进度，遇到困难和问题的及时解决。及时足额兑现支持政策，降低企业上市成本。积极搞好服务，指导企业利用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手段，募集发展资金，解决资金需求。

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成立滕州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制定《滕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加大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奖励。落实好化解金融风险政策措施，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积极帮助金融机构通过现金清收、资产重组、资产置换、批量转让、核销等措施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发挥好金融法庭的作用，对金融案件快立、快审、快判、快执行；对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企业和个人，列入“老赖”黑名单，切实保护金融债权。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4日

滕政办发〔2017〕8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8日

滕州市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市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效防治养殖污染，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7〕2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以产污

量较多的生猪、肉鸭养殖场为重点，深化粪污处理利用，既着眼长远源头预防，又突出当前污染治理。

全程控制，生态循环。把畜牧业作为生态循环大农业的重要一环，合理布局规模化养殖场，全程落实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措施，积极发展粪污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模式。

政府引导，多方投入。采取财政扶持、信贷支持等措施，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畜禽养殖粪污利用和污染治理项目建设。鼓励创新畜牧环保服务承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形成多路径、多形式、多层次推进格局。

无害处理，资源利用。把粪污就地无害化处理、就近肥料化利用的种养结合方式放在首位，利用粪污发展商品有机肥、沼气、天然气生产等，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科技支撑，创新驱动。围绕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加强粪污处理利用关键技术攻关和新技术转化，深入开展粪污处理利用技术指导、推广和服务，加快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二、任务目标

到2017年年底，依法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关闭或搬迁工作；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78%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50%以上；粪污处理利用模式基本建立，粪污处理利用产业化开发初见成效。

到2020年年底，全市规模养

殖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90%和6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或者委托他人对畜禽粪污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处理利用产业化开发取得突破，基本形成种养相对平衡、农牧共生互动、生态良好循环的生态畜牧业产业体系。

三、工作重点

（一）加快调整优化产业布局

1. 落实“三区”规划，优化养殖布局。2017年年底，依法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关闭或搬迁。限养区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户的数量和规模，不得新建小型畜禽养殖场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内，新建畜禽养殖场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对既有的畜禽养殖场落实粪污处理利用措施，对不达标的限期治理。

2. 坚持农牧结合，优化生态布局。引导支持畜禽养殖向适宜养殖区集中，并与种植业生产配套布局。因地制宜，做好畜粮、畜菜、畜果结合工作，在搞好粪污无害化处理

的基础上，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形成养殖业、种植业生态循环大格局。粪便污水产生量超过周边环境承载能力的养殖场（区），要切实搞好粪便的商品化利用和污水的处理再利用或达标排放。

（二）大力推行标准化清洁生产

1. 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积极推广饲料科学配方、新型饲料添加剂、分阶段高效饲养技术，提高畜禽生产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完善技术、设备的组装配套，引导养殖场不断完善精细化管理制度，采用先进适用生产技术，加强养殖全程监控，提高生产管理水平。

2. 全面推行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即“一控两分三防两配套一基本”建设。“一控”即改进节水设备，控制用水量，压减污水产生量。“两分”即改造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实现雨污分离；改变水冲粪、水泡粪等湿法清粪工艺，推行干法清粪工艺，实现干湿分离。“三防”即配套设施符合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两配套”即养殖场配套建设储粪场和污水储存池。“一基

本”即粪污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三）分类推行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模式

1. 自然发酵。厌氧堆肥发酵是传统的堆肥方法，在无氧条件下，借助厌氧微生物将有机质进行分解，主要适用于各类中小型畜禽养殖场和散养户固体粪便的处理。液体粪污，在氧化塘自然发酵处理后还田，主要适用于各类中小型畜禽养殖场和散养户。

2. 垫料发酵床。将发酵菌种与秸秆等混合制成有机垫料，利用其中的微生物对粪便进行分解形成有机肥还田。主要适用于中小型生猪养殖场、肉鸭养殖场等。

3. 有机肥生产。有机肥生产主要是采用好氧堆肥发酵。好氧堆肥发酵，是在有氧条件下，依靠好氧微生物的作用使粪便中有机物质稳定化的过程。好氧堆肥有条垛、静态通气、槽式、容器等4种堆肥形式。堆肥过程中可通过调节碳氮比、控制堆温、通风、添加沸石和采用生物过滤床等技术进行除臭。主要适用于各类大型养殖场、养殖密集

区和区域性有机肥生产中心对固体粪便处理。

4. 沼气工程。养殖场畜禽粪便、尿液及其冲洗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进入厌氧反应器，经厌氧发酵产生沼气、沼渣和沼液。一般1吨鲜粪产生沼气50立方米左右，1立方米沼气相当于0.7公斤标准煤，能够发电约2度。主要适用于大型畜禽养殖场、区域性专业化集中处理中心。

5. 种养结合。即“以地定养、以养肥地、种养对接”，根据畜禽养殖规模配套相应粪污消纳土地，或根据种植需要发展相应养殖场户。种植养殖通过流转土地一体运作、建立合作社联动运作、签订粪污产用合同订单运作等方式，针对种植需要对畜禽粪便和污水采取不同方式处理后，直接用于农作物、蔬菜、果品生产，形成农牧良性循环模式，实现生态、经济效益双丰收。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工作

措施落到实处。市环保局要把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作为经常性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在搞好日常监管的同时，组织开展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联合执法检查。市畜牧兽医局要做好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二) 完善政策支持。市国土资源局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对于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优先予以保障。市环保局要严格依法加快区域性专业化粪污无害化处理厂(中心)的环评文件审批工作。从事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的个人和单位，享受国家规定的办理有关许可、税收、用电等优惠政策。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厂从事循环经济的收入，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市农业机械管理局要将符合要求的畜禽粪污处理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金融机构要拓宽金融支持领域，加大对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企业的贷款扶持力度。

(三) 做好示范引导。加强示

范创建，开展不同畜禽、不同规模、不同模式的畜禽粪污处理技术示范和典型培育。引导畜禽养殖场以“一控两分三防两配套一基本”为主要内容，进行标准化改造。及时总结典型，树立示范标杆，通过现场会、座谈会、培训班等形式，推广先进经验，不断提高粪污处理利用水平。通过交流合作、技能培训，尽快建

立一支与粪污处理利用相适应的人才队伍。

（四）强化舆论宣传。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报道，提高社会各界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要性的认识，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污染防治的积极性，为搞好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